

七、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产后访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102]FJGC[CS]202200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妇幼保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洛芯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536.544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751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洛芯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